

## 附件 8: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 做市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做市指引》）。现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做市商通过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有助于增加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深度，同时发挥价格发现功能，促进市场合理定价，推动市场参与者理性投资，为投资者提供必要的保护。沪伦通市场联接伦敦与上海两地市场，考虑到两地交易时间差异较大、业务初期中国存托凭证投资者准入门槛较高以及投资者对产品熟悉度较低，做市商机制对市场的稳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本所引入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制度，并制定《做市指引》，对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相关业务进行规范与管理。

#### 二、起草原则

《做市指引》的制定主要遵循两个原则，一是在全面性基础上保持适当灵活性，二是将做市商一般制度与沪伦通业务特点相结合。

《做市指引》采取在全面性基础上保持适当灵活性的原则。一方面，《做市指引》对做市商资格管理、权利与义务、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做出整体的基础性规定，为做市商业业务的开展提供制度支持。另一方面，《做市指引》对做市商报价指标要求、做市商评价指标、交易费用减免等，仅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对于具体评价指标、标准和计算方法等将在业务指南及做市协议中明确，为未来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情况对这些指标的调整留出了灵活的空间。

《做市指引》具有“沪伦通”业务特征。由于中国存托凭证做市标的是以英国证券为基础的中国存托凭证，具有较大的特殊性，因此在做市商准入管理中，为保证做市商充分了解国际市场与国际证券业务，要求申请做市商的机构需具备三年以上国际证券业务经验。与此同时，为促进境内投资者对投资标的的了解，《做市指引》要求做市商应当推动本公司研究团队对其做市的中国存托凭证及其基础股票开展相关研究。

### 三、主要内容

《做市指引》分为五章，共二十六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做市商准入与退出”，第三章“做市商权利与义务”，第四章“监督管理”与第五章“附则”。

《做市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一是做市商的准入管理，主要包括做市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受理与审核等；

二是做市商的退出管理，包括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对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与做市商资格和交易所取消做市商资格；三是做市商义务，包括资金来源、账户使用、做市义务指标等规定；四是做市商权利，包括做市义务豁免、交易行为合规认定、费用减免等；五是做市义务评价，包括评价标准与评价效用等；六是监督管理，包括风险控制管理、防范利益冲突、监督检查等。

### **(一) 总则**

规定了《做市指引》的制定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明确了做市商的定义和对做市商的基本要求。

### **(二) 做市商准入管理**

做市商的资格准入分为两个层次：首先，符合条件的本所会员可以向本所申请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资格，在获得做市商资格后，做市商应向本所申请为单只或多只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开展做市业务。本所可以根据申请，确定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名单。

### **(三) 做市商退出管理**

做市商的退出管理包括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与本所取消两条路径。做市商既可以主动申请终止做市商资格，也可以申请终止对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开展做市业务；在做市商不符合准入条件或在做市商评价中未达到本所要求等情形下，本所可以取消其做市商资格。

### **(四) 做市商报价义务**

做市商的报价义务，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评价指标：一是最大买卖价差，即做市商可以报价的范围；二是最小报单量，指做市商每次报价的最低数量；三是报价参与率，考量做市商报价的

参与程度。

### **(五) 做市商权利**

做市商在承担做市义务的过程中，在获取价差收益的同时也面临着潜在的市场风险。因此，为鼓励做市商的参与，本所通过以下方式，建立做市商义务豁免机制：一是中国存托凭证交易价格达到涨停或跌停价格，做市商可以仅提供单边报价；二是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技术故障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做市义务的，可以豁免相应做市义务；三是做市商由于系统升级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做市义务的，可向本所申请做市义务豁免；四是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月度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评价结果对积极履行做市义务的做市商给予适当交易费用减免与激励，根据做市商月度综合评价与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对未达到本所要求的做市商进行淘汰。

### **(六) 做市商评价**

本所对做市商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最大买卖价差、最小报单量和报价参与率，同时根据做市绩效与监管合规等情况对做市商评价结果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 **(七) 监督管理**

《做市指引》主要在技术系统、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利益冲突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本所可以对做市商开展检查。

特此说明。